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

(一) 初次取得申報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未於取得後 10 日內(即取得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 5 點
2	取得人申報之持股，應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且若持股併計後超過 10% 者即具申報義務，部分取得人以為個人持股超過 10% 後始須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以致延遲公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 2 點
3	以為已按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申報後，即可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二) 變動取得申報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即事實發生日之翌日)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 6 點
2	取得人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 1%，依規定尚無公告申報義務，卻辦理公告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 6 點第 1 項
(三)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及其他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p>新增共同取得人者，未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 1%，及全部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 1%後 10 日內(即取得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 6 點</p>
2	<p>誤以為申報書件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完成申報，未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p>	<p>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 1 點及第 7 點</p>